

独立董事意见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、出售资产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董事会会议材料，经审慎分析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认为本次股权转让、资产出售事宜以资产评估值为定价基础，经双方协商确定，选聘的评估机构与公司、交易双方及标的资产无关联关系，具有独立性，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，评估依据充分，评估价格合理。经对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的认真审阅，认为此次评估假设和结论合理。此次资产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，因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，收益法主要考虑了企业获取的经营资质、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、人力资源、企业管理能力等对企业价值的贡献，因此，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反映企业整体价值。

本次交易为非关联交易，本次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权转让和资产出售，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、优化资产结构，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股权转让、出售资产事宜，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 胡本源、邓峰、徐世美

2018年11月20日